

# 保护与限制：清代“强占良家妻女”案件探析

刘金凤

山东师范大学 261200

DOI : 10. 12238/j pm. v6i 3. 7854

**[摘要]** 清代“强占良家妻女”的律例规定，打击抢卖妇女的行为，保护妇女的人身权益。从《刑案汇览》收录的这一类案件的分析，能够发掘此类案件定罪量刑的影响因素。案犯实施强夺行为的背后的犯罪目的，是本罪是否成立的关键。被抢妇女的贞节是否存在，案犯是否聚众伙谋强夺，这些情节，对于“强占良家妻女”的相关案件的定罪量刑，具有明显的影响。探究这类案件当中定罪量刑依据，可以发现，清代司法裁判的特征在于注重具体案情与律例规定相符合以及维护封建道德伦理秩序。

**[关键词]** 强占妇女、聚众伙谋定罪、量刑、伦理观念

## Protection and restrictio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forcibly occupying his wife and daughter"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Jinfeng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261200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law of "occupying his wife and daughter" stipulated to combat the behavior of robbing women and protect their personal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the analysis of this kind of cases included in the Criminal Case Overview, we can explor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in such cases. The criminal purpose behind the execution of the crime is the key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e. Whether the chastity of the robbed woman exists, and whether the criminal gathers people to seize it, these circumstances have an obvious impact on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of the relevant cases of "occupying a good wife and daughter". By exploring the basis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in such case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udicial judg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are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conformity between the specific case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feudal moral and ethical order.

**[Key words]** occupying women; gathering people to convict; sentencing; ethical concepts

### 前言

强抢民女，古今不容。《水浒传》有“花和尚大闹桃花山”一回<sup>[1]</sup>，讲述的就是鲁智深在桃花山附近村庄的庄主家借宿时，听闻桃花山的山大王周通想要抢夺庄主的女儿上山当压寨夫人之后，设计痛打周通行侠仗义的故事。《水浒传》作为文学作品反映的是民间对于强抢民女行为的抵制态度。在官方的立场上，强抢民女也被视为败坏妇女名节应当予以惩处的恶劣行为。“强占良家妻女”律例就是为了打击抢卖妇女的行径创设的法律专条。这一律例首创于明朝<sup>[2]</sup>，清朝承袭<sup>[3]</sup>。清朝祝庆祺等主编的《刑案汇览》收录嘉庆和道光两朝的案件，其中与“强占良家妻女”相关的案件，有助于了解这一律例的实际适用情况。

### 一、“良家妻女”的范围

“强占良家妻女”罪名最直观的反映了构成本罪的犯罪行为

为和被害人的范围。犯罪行为包括强夺妇女和奸占妇女作为妻妾两个行为。关于“强占良家妻女”涉及的犯罪行为，后文将通过实际的案例进行论述。在这一部分重点论述律文规定的被害人群体。

字面意义的“良家妻女”应当是出身于良民家庭的妇女。所谓“良民”就是士农工商构成的四民阶层<sup>[4]</sup>。与“良民”相对的社会阶层就是“贱民”阶层。单以清代而论，贱民的范围包括“《大清会典》载，“奴仆及倡优隶卒为贱”；“凡衙门应役之人……其皂隶、马快、步快、小马、禁卒、门子、弓兵、作作、粮差及巡捕营番役，皆为贱役。长随亦与奴仆同”。据此，清代的贱民首先是指奴婢和娼优。长随跟奴仆同等；开豁以前的乐户隶属“乐籍”，与娼优是一样的。为官府服役的皂隶等所干的各种差事，被认为是侍候官老爷的“贱役”；人以役贱，所以凡应承这种差役的人都被划进贱民的圈子里。这些

是见诸明文规定的贱民等级的成员”<sup>[5]</sup>。娼优皂隶，奴婢杂役是贱民阶层的主要构成人员。他们的共同之处就是从事被当时的社会认为低贱的行当（比如娼妓依靠卖淫为生）；或者必须人身依附于主家或者官府谋生（奴婢依附于主家，差役依附官府衙门）。以及某些被划归为特定籍类的人群。

虽然字面意义的“良家妻女”被限定为出身于良民家庭的妇女，但是清代的司法裁判在实际适用“强占良家妻女”律例判决案件的过程中，并非完全局限于字面意义的范畴。前言提及的抢夺娼妓养女案件就是一个超出了字面范畴的“良家妻女”的典例。在这个案子当中，山东巡抚的初审意见认为：“奸妇之女若媳以及娼家抱养之女守正不污者，如一经被抢，但论其家是否清白，不计其身是否贞淫，即照抢夺犯奸妇女科断。”<sup>[6]</sup>山东巡抚的初审意见显然是按照字面意义“良家”的作为划分被害人身份的标准。只考虑被害人的出身是否清白而忽视被害人自身的贞节的存在与否。刑部的回复意见认为：“查妇女被抢例内止分曾否犯奸，并未泥于律文良家字样，且妇女犯奸后已经悔过，尚得以良人妇女论，其并未犯奸之人，尤不应复论其家是否清白，更属显然<sup>[7]</sup>”。刑部的意见运用演绎推理的方式，在例文对于犯奸妇女的界定标准是妇女本人有无犯奸经历为前提。通过犯奸之后悔过的妇女尚且可以视为良人妇女与没有犯奸经历的妇女相类比，得出“犯奸妇女的认定标准应当是妇女本身有无犯奸经历且是否对于自己的犯奸行为悔过”的结论。对于以出身清白作为划分良家妇女的标准予以否定。最终，胡得明等人按照“聚众抢夺良家妻女”定罪量刑。

胡得明等人抢夺娼妓养女一案的判决，反映出清代的司法实践对于“良家妻女”的范围实际上进行了扩大解释，“良家妻女”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出身于良民家庭的妇女。只要被抢妇女本身没有犯奸经历，或者犯奸以后真心悔过自新，都应当在法律上被视为“良家妻女”且受到“强占良家妻女”律例的保护。

## 二、犯奸妇女的范畴与区别对待

### （一）犯奸妇女的范畴

“清代法律有明显的道德要求，那就是妇女应该遵守贞节伦理，国家奖励和保护那些遵守贞节的妇女；反之，也会惩罚或不保护那些违反贞节的妇女”<sup>[8]</sup>。从《抢夺娼家抚养十岁幼女已成》一案可知，清代司法裁判对于“良家妻女”的界定亦是以妇女本身的贞节是否存在作为划分标准。与“良家妻女”相对的就是“犯奸妇女”这一特定的群体。所谓“犯奸妇女”，就是因为奸淫行为而丧失自身贞节的妇女。在《刑案汇览》收录的相关案件当中，清代司法机关对于抢夺犯奸妇女的案件的判决，反映清代法律对于“犯奸妇女”这类特殊群体的区别对待和歧视倾向。

从《刑案汇览》收录的“强占良家妻女”案件来看，“犯奸妇女”可以被细分为三类。娼妓，与他人通奸的妇女以及买休卖休的妇女。娼妓以出卖肉体为生，在清代法律视野之下既

是贱民阶层，又是毫无贞节意识的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与他人通奸的妇女是有夫之妇，通奸的行为本来就是对于自己丈夫的不忠。所以清代法律将娼妓与通奸的妇女列入“犯奸妇女”的范畴是正常的。买休卖休的妇女则是犯奸妇女群体当中颇为特殊的一类。

### （二）法律对于犯奸妇女的区别对待

清代法律对于良家妇女与犯奸妇女的区别对待，最直观的体现就在于聚众伙谋抢夺妇女的例文规定当中。关于聚众伙谋抢夺妇女的共同犯罪情形将在后文进行专门的讨论。在这里，主要是通过聚众伙谋抢夺良家妇女与聚众伙谋抢夺犯奸妇女的不同量刑幅度的对比，展现犯奸妇女在法律层面受到的区别对待。对于良家妇女，例文如此规定：“聚众伙谋抢夺妇女已成，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皆绞监候”<sup>[9]</sup>。对于犯奸妇女，例文则是这样规定：“聚众伙谋抢夺曾经犯奸妇女已成，首犯改发云贵两广极边充军，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sup>[10]</sup>。

## 三、“强占良家妻女”的犯罪行为

### （一）犯罪行为的认定

前文讨论了“强占良家妻女”的被害人的范畴，以及界定被害人的身份标准是被害人自身的贞节是否保全。并且依据被害人的身份归属的不同，法律也会作出区别对待。本罪的成立不仅在于被抢妇女的身份，案犯也有其特定的犯罪行为。在《历代刑案汇览》收录的案件当中，《吓逼妇女成奸强留家中奸宿》一案<sup>[11]</sup>，就是一个按照“强占良家妻女”的律例规定，最终改判的案例。这个案例重点，就是对于“强占良家妻女”的犯罪行为的认定。

本案的基本案情，马老五趁刘麻子外出务工，吓逼其妻魏氏成奸并将魏氏领到家中。直到刘麻子回家也没有把魏氏送回，马老五被捕归案之后魏氏才跑回本家。

对于这个案子，陕西司的初审意见认为，马老五出于强奸的意图，把魏氏留在家中住宿（“只图奸宿”）。并没有占为妻妾的意图。所以，按照棍徒扰害和拒捕伤人定罪，改发为奴。刑部的再审意见认为，马老五吓逼孤身妇女成奸，领到家中奸宿。并且拆走了魏氏家的房屋。这些情节足以认定强夺行为的成立。而且，该犯留住魏氏在家一直没有送还。如果只认定其有奸宿的意图，并无奸占的意图。这一结论很难被采信。马老五据供招认其奸占行为属实。并不能因为奸占为妻妾的事实尚且没有出现，就对其从轻判决。最终，马老五按照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律定罪，改判绞监候。

### （二）犯罪行为导致死伤的情形

强夺或者强夺之后奸占良家妻女的过程中，出现“强占良家妻女”的律例规定之外的情节时，对于这类意外情节，应当如何定罪量刑。《船上抢夺良妇伤毙一家三命》一案，就是出现拒捕杀人的情节，比照他例定罪的例子。本案当中，毛士江起意伙抢唐正幅之妻高氏嫁卖，纠集王从山和王在雄前去同抢。毛士江在抢夺时，临时起意拒捕。砍伤唐正幅之后，

又喝令王从山刀戳唐正幅，导致唐正幅落水死亡。因为高氏呼救，王从山起意灭口，与王在雄商同，杀死高氏。毛士江无意中遗火，导致船内的幼女被烧死。安徽司的判决认为，唐正幅以船为家，案犯上船抢获高氏上岸，应当拟制为入室抢夺已成。对于故意杀人的情节，判决重点考虑的是案犯的犯罪故意。毛士江只起意杀死唐正幅，遗火烧死幼女并未在其意料之内，幼女的死亡应当判定为意外事件。毛士江不必对此承担刑事责任。王从山起意杀死高氏的行为，毛士江并不知情。王从山应当对杀死高氏的故意杀人行为，单独承担罪责。最终判决，毛士江和王从山均依据伙抢妇女杀人者，下手杀人之犯斩梟例定罪，处以斩立决，梟首示众的刑罚。

这个案件，反映出比照他例定罪的适用条件。首先，出现了构成本罪以外的危害行为。在本案当中，毛士江和王从山等人，出于嫁卖高氏的犯罪动机，实施伙抢高氏的危害行为，并且被认定为“抢夺已成”，构成强占良家妻女罪。在抢夺过程当中，毛士江起意杀死唐正幅。抢获高氏以后，王从山起意杀死高氏。因此，对于故意杀人的情节，应当予以刑事制裁。其次，本罪之外的危害行为，可以吸收本罪的危害行为。本案当中，故意杀人侵害的是受害者的生命健康，强占良家妻女侵害的法益是被抢妇女的人身安全。两个法益比较，生命健康权是更大的法益。故意杀人的危害行为，可以吸收评价，聚众伙强抢妇女的危害行为。最后需要考量比照他例定罪时，案情与律例规定是否相符。本案当中，毛士江和王从山为了伙抢妇女嫁卖，分别下手杀死唐正幅和高氏，符合“依据伙抢妇女杀人者，下手杀人之犯斩梟例”的规定。最终依照此例定罪与量刑。

#### 四、共同犯罪的情形

在“强占良家妻女”这一类犯罪的相关案件，对于量刑影响最为明显的是共同犯罪的情形。在清代律例当中被表述为“聚众伙谋”。

所谓“聚众”，即参与犯罪的人数是三人及三人以上。所谓“伙谋”，即参与犯罪的人员在“首先造意”的犯罪主体的提议下，共同合谋完成。聚众伙谋主要涉及案发时参与的人数的认定，主犯与从犯的罪责的承担问题。

##### (一) 聚众伙谋抢夺妇女案件的认定标准

聚众强抢的人数认定，是以案件发生时实际参与的人数为准。在《聚众强抢应以临时人数为断》一案当中<sup>[12]</sup>，刑部做出了回复“查抢夺妇女之案或援强夺奸占律定拟，或援聚众伙谋例定拟；罪名从轻重不同，总以抢夺之时是否聚至三人为断，若聚至三人，内有一二人系被诱随行，则聚众而未伙谋，其情节虽较聚众伙谋为轻，而实较并未聚众为重，故向来无论已未奸污，均照并非伙众但强卖与人为妻妾之例问拟绞候，历久遵循办理。”聚众与伙谋的认定是分别进行的。“聚众”的成立条件是抢夺妇女的行为发生时，参与抢夺的人数是否达到三人。即使随行之人事先并不知晓首犯的意图，只是受到诱使，

仍然不影响对于“聚众”情形的认定。这种情形应当按照“聚众未伙谋”的情况量刑。“伙谋”则需要事先共同合谋，并且知晓犯罪意图。因此量刑最重。相似的案情当中，不聚众的单独犯罪的量刑轻于聚众未伙谋的情况，聚众未伙谋的量刑轻于聚众伙谋的情况。

##### (二) 首伙二人抢夺妇女的共同犯罪

所谓不聚众的单独犯罪，指的是犯罪主体的人数在二人以下(含二人)。不伙众的量刑明显轻于聚众伙谋案件。《抢夺路行妇女未卖并非聚众》一案当中<sup>[13]</sup>，安教与张振布在路上遇见逃荒经过的高郝氏，张振布起意抢夺，邀同安教把高郝氏抢获尚未出卖。最终的判决理由是“该犯等商谋抢夺路行妇女已成，结伙仅止二人，不得谓之聚众，自应即照抢夺路行妇女并非伙众，但强卖与人为妻妾之例，将首犯张振布拟以绞候，从犯安教罪止满流”。同样是抢夺路行妇女，聚众伙谋的情形的量刑标准为“为首斩立决，为从皆绞监候”。不伙众的抢夺路行妇女的案件，与聚众伙谋的同类案件相比，量刑幅度减一等。案犯的人数影响量刑的轻重，反映清代律例规定的细致以及司法裁判过程当中，重视案件事实的倾向。

##### (三) 聚众未伙谋抢夺妇女

在聚众未伙谋的情况下，随从人员对首犯的犯罪意图并不知情，量刑应当与聚众伙谋的情形有不同的考量。《伙抢从犯均不知情各科各罪》一案<sup>[14]</sup>，就体现了对于聚众未伙谋情形的量刑。“此案曹二与魏氏素无瓜葛，因魏氏夫故，图娶为妻，央氏翁之堂弟作媒不允，起意抢夺。哄诱黄魁等二人借往，将魏氏抢出，氏翁卓洒明追赶，被该犯推跌磕伤额颅，黄魁等将魏氏送至该犯家，复被卓洒明纠人夺回。该省以曹二强夺魏氏为妻，尚未奸污，律得议减。惟推跌氏翁致令磕伤，应照抢夺伤人，伤非金刃，伤轻平复例拟军等因。查该犯等三人往抢，例得称众。虽伙犯黄魁等不知抢情，只系被诱随行，帮同扛抬，应各科各罪。”

本案当中，东抚咨根据首犯曹二以及从犯黄魁等人的供词，确定随从的黄魁等人事先并不知情。因此只构成聚众的情形，依照案犯各自的犯罪行为分别定罪量刑。而聚众伙谋的量刑则是明确规定的：“聚众伙谋于素无瓜葛之家入室抢夺妇女，一经抢获出门即属已成，审实不分得财与未得财，为首者斩立决，为从皆绞监候。又闻拿投首于本罪上减一等。又未伤人之首盗闻拿投首，实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

##### (四) 聚众伙谋抢夺妇女案件的特殊情节

聚众伙谋的情况下，也有特殊的情形。在《刑案汇览》收录的案例当中，《首犯身虽不行亦在伙众人数》一案是首犯不在案发现场时的量刑问题。《听从伙抢妇女临时畏惧逃回》和《被父逼胁中途逃回事后随行》则是关于犯罪中止的量刑问题。

通常情况下，聚众伙谋抢夺妇女案件的首犯都是参与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但是，首犯没有出现在案发现场的特殊情节

也是存在的。在这种情形下, 量刑的重点在于首犯身份的认定。首犯是否参与实际的犯罪过程并非决定最终量刑的必要条件。在《首犯身虽不行亦在伙众人数》一案当中<sup>[15]</sup>, 首犯郑思功邀请程窝狗与何小眼两人帮抢杜程氏。郑思功出于在事发之后掩饰自己罪行的意图, 并未至现场抢夺。而是得知杜程氏母女的行程之后, 命令程窝狗与何小眼前去抢夺。受理此案的直隶司给出的判决意见是: “即使在场同抢实止程窝狗何小眼二人, 该犯系起意纠抢之人, 非从犯可比。身虽不行, 亦应为首聚众论”。此案反映出对于首犯的认定标准的重点在于, 主观方面是否起意纠抢, 客观方面有无犯罪预备阶段的准备行为。主观上起意纠抢, 客观上有为了聚众伙谋抢夺妇女的犯罪预备行为, 即可认定为首犯。即使首犯并未参与抢夺, 仍然需要承担罪责。

### 五、“强占良家妻女”案件的司法裁判的评价

#### (一) “法”与“情”结合

回到前言提到的“抢夺娼妇抚养幼女”一案, 就能够发现清代司法机关对于存在特殊情节案件的裁判。仍然以遵循律例作为前提条件, 再行考量符合儒家的仁爱理念的人情因素, 最终作出法律效果(判决结果符合律例规定)与社会导向作用(保护守节妇女是清代社会道德要求)兼有的判决。但是需要注意, 情理引入的前提是律例规定存在空白或者模糊之处。对于清代司法机关而言, 情理应当是为了弥补已有法律的不足之处而引入的现实因素, 而非徇私枉法的理由。

#### (二) 注重维护封建伦理道德秩序

从对于被抢夺的妇女的“良奸”的严格的认定与划分, 以及强占犯奸妇女的量刑幅度明显轻于良家妇女的律例规定与案件裁判可知, “妇女贞节是清代法律所属深度关切的问题, 清代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贞节观念呈现出逐渐增强的趋势。”<sup>[16]</sup>而贞节观念本质上是为了维护封建礼教的秩序。因此, “强占良家妻女”律例反映的“良奸之别”的现象, 从根本上来说, 是伦理道德秩序在法律层次的体现。维护良家妻女的人身权益, 是出于维护家庭的伦理道德秩序的需要, 清代的立法设计和司法裁判, 都对犯奸妇女保持差别对待的态度。这一差别对待同样是出于对于伦理纲常的维护与推崇。

#### 结语

清代“强占良家妻女”的律例以及相关成案的裁判, 在立法层面, 以条例作为律文的补充, 为司法裁判提供更为详细的依据。在法律实践的层面, 律例在案情当中的具体适用, 反映了清代司法裁判当中, 以律例的规定, 作为裁判的基础, 结合具体案情, 进行定罪和量刑, 做出最终判决, 体现中国传统司法裁判的“情法结合”的特征。同时, 体现了清代法律对于妇女的人身权益的保护。需要明确的是, 这一律例, 在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 对于妇女的“良奸之别”, 采取差别对待的情形

妇女的权益保护, 不能与现代的妇女权益保护等同而言。

#### [参考文献]

- [1]具体情节详见, (元)施耐庵《水浒传》《水浒传》, 第五回: “小霸王醉入销金帐, 花和尚大闹桃花村”
  - [2](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14,《强占良家妻女》, 法律出版社, 1998, 第347页
  - [3]参见《大清律例·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妻女”条: “凡豪强势力之人, 强夺良家妻女, 奸占为妻妾者, 绞, 监候。妇女给亲, 妇归夫, 女归亲。配与子弟, 弟侄家人者, 罪归所主, 亦加之, 所配男女不坐。仍离开给亲。强夺良人妻女卖与他人为妻妾, 及投献王府并勋戚势豪之家者, 俱拟绞监候。强夺良家妻女, 中途夺回及尚未奸污者, 照已被奸占律减一等定拟。”《大清律例》田涛、郑秦点校, 法律出版社, 1999, 第211页
  - [4]翟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9年, 第253页
  - [5]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年, 第32页
  - [6](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抢夺娼家抚养十岁幼女已成》, 第260页
  - [7](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抢夺娼家抚养十岁幼女已成》, 第260页
  - [8]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 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年, 第31页
  - [9](清)托津等奉敕纂《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604,《强占良家妻女》, 第1205—1206页
  - [10](清)托津等奉敕纂《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604,《强占良家妻女》, 第1204—1205页
  - [11](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吓逼妇女强留家内奸宿》, 第275页
  - [12](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聚众强抢应以临时人数为断》, 第296—297页
  - [13](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抢夺路行妇女未卖并非聚众》, 第288页
  - [14](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伙抢从犯均不知情各科各罪》, 第298—299页
  - [15](清)祝庆祺撰,《刑案汇览》卷8,《首犯虽不行亦在伙众人数》, 第291—292页
  - [16]宋兴家,《贞节与权利—清代“强占良家妻女”条例研究》, 法律史评论, 2020, 第90页
- 作者简介: 刘金凤, 2000.8.19, 女,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汉族, 硕士, 山东师范大学, 研究方向: 中国法律史。